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城改办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城改办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城市改造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成立于2018年，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2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1. 部门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城市房屋拆迁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做好政策的研究、解答和监督执行。

2、负责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关城中村拆迁和改造配套政策及项目手续预审和报审工作。

3、组织实施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备案、预审和报审工作。

4、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赋予的征收部门职责，代表管委会做好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5、负责辖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策划、包装和招商的预审、报批工作。

6、在市城改办的监督下，对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进行监管和使用。

7、负责做好和市城改办的业务衔接工作。

8、负责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如下：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城市改造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2018年收入5336.74万元，支出总计5336.7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36.74万元。主要原因： 城改办成立于2018年，2017年没有安排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2018年收入合计533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36.7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2018年支出合计533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万元，占0.1%；项目支出5327.5万元，占9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36.7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336.74万元，主要原因：城改办正式成立于2018年，2018年成为预算单位。 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36.7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24万元，占0.173%；教育支出10万，占0.187%；住房保障支出5317.5，占99.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改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万元、津贴补贴0.57万元、奖金1.78万元、绩效工资1.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34万元、医疗保险缴费0.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6万元、住房公积金0.6万元、工会经费0.09万元、福利费0.11万元；**公用经费0.32万元**，主要包括：水费0.04万元、邮电费0.06万元、差旅费0.06万元、维修（护）费0.05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0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改办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原因为城改办为新增预算单位，预算金额为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原因：城改办正式成立于2018年，2018年成为预算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城改办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3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主要原因：城改办正式成立于2018年，2018年成为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5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原因为我单位于2018年成立。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336.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2万元**，**公用经费0.32万元**，支出项目共4个，支出总额530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支出总额530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城改办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原因为城改办于2018年成立。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城改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